

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114430093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事日程1份 (1144300931\_0\_0.DOCX)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  
委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、法務部矯正署署長、司  
法院及衛生福利部就「現行獄政與受刑人處遇機制之  
制度檢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30分  
至5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3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莊召集委員瑞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亭妤 (02)23585638 傳真：(02)23585627

出席者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(委員)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(機關及人員)法務部部長、法務部矯正署署  
長、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 (機關請指派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列席)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(一)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，委員發言請於開會當日上午8時起親至現場登記；出席委員於開會當日上午9時前登記者優先發言，上午9時以後登記者，依登記順序發言。(二)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，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，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，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，協商不成，以簽到順序定



之。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二、請相關機關將會議資料書面100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於會議前1日逕送各出席委員1份卓參，另將會議資料word電子檔傳至ly21040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4300ly@gmail.com、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專責本會之黨團助理。
- 三、另請相關機關將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同步於會議前1日利用貴機關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ppg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PDF檔，技術諮詢電話：(02)2358-5858轉1733。
- 四、列席官員名單請儘速以電子郵件傳送至ly21040@ly.gov.tw，或電復(02)2358-5623詹雅菁小姐。請相關單位審酌指派列席人員，進入會議室自主決定配戴口罩。
- 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